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2977、4809、5075、7391號、108 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丁○○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緣彭政嘉（另案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之姐姐彭崢辰於民國107 年10月29日因交通事故及濫用海洛因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亡，惟彭政嘉懷疑係因甲○○及田廷緯等人提供毒品所致，彭政嘉即透過丁○○向朱榮斌（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在案）訴苦及商借「魚躍龍門會館」餐廳場地欲向甲○○及田廷緯討回公道；丁○○遂與彭政嘉、朱榮斌、林尚謙及劉喜臣（以上2 人均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07 年12月10日17時前之同日某時許，丁○○找到田廷緯並將其帶至位於上址之「魚躍龍門會館」後，限制渠行動自由，要

01 求田廷緯詢問甲○○之下落，甲○○不疑有他，即告知將至  
02 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號處之7-11便利商店璞玉門  
03 市購物。朱榮斌遂指示林尚謙及劉喜臣駕駛豐田廠牌墨綠色  
04 之不詳車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彭政嘉及田廷緯，於107年12  
05 月10日17時許抵達前開7-11便利商店璞玉門市，見甲○○已  
06 經購物完畢正欲返回其所駕駛賓士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黑色自用小客車，林尚謙旋以渠所駕駛上揭豐田廠牌自用小  
08 客車阻擋在甲○○之上開賓士廠牌自用小客車前，劉喜臣旋  
09 即下車，並擅自開啟甲○○所駕駛上開賓士廠牌自用小客車  
10 副駕駛座車門後坐入車內，命甲○○駕車跟隨林尚謙所駕駛  
11 上揭豐田廠牌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上址之「魚躍龍門會館  
12 」，甲○○被迫聽從而駕車至該「魚躍龍門會館」，渠等即  
13 以此方式剝奪甲○○之行動自由。甲○○及田廷緯抵達並被  
14 帶入該「魚躍龍門會館」之包廂內，斯時當日有上班之葉育  
15 伶（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在櫃檯目睹。之  
16 後朱榮斌及彭政嘉分別逼問甲○○及田廷緯究係何人販賣毒  
17 品予彭崢辰及如何處理或賠償等事，因未獲具體答案，丁○  
18 ○、彭政嘉、朱榮斌、林尚謙及劉喜臣等人即分持藤條、鋁  
19 球棒（均未扣案）或徒手方式，先後毆打甲○○及田廷緯，  
20 致甲○○受有右手中指指甲掀掉、頭部、手部及膝蓋紅腫與  
21 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田廷緯則受有係頭部外  
22 傷、右眼挫傷瘀腫、右上臂肘前臂挫傷瘀血、左膝挫傷瘀血  
23 等傷害（傷害部分亦未據告訴），而甲○○不願亦無力賠償  
24 ，朱榮斌乃命林尚謙至甲○○所駕駛上開賓士廠牌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上取出甲○○所有之包包、手機  
26 、該自用小客車之車鑰匙及其他隨身財物等，且將之扣留以  
27 為擔保，林尚謙復將上開賓士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  
28 自用小客車之車鑰匙交予彭政嘉。期間葉育伶因出入前開包  
29 廂內而得知前情，其乃基於幫助朱榮斌等人以非法方法剝奪  
30 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駕駛賓士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  
31 色自用小客車搭載朱榮斌，林尚謙自行駕駛上揭豐田廠牌墨

01 綠色之不詳車號自用小客車，劉喜臣則駕駛丁○○所有Niss  
02 an廠牌之銀色自用小客車並搭載丁○○（坐於副駕駛座），  
03 且讓彭政嘉、甲○○及田廷緯等3人同坐於後座，並將安全  
04 鎖反鎖，又許文浩（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05 起訴處分確定）自行駕駛黑色自用小客車，渠等一同至田廷  
06 緯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住處，欲向田廷緯之母  
07 丙○○索討不正之賠償。抵達後，朱榮斌、林尚謙、劉喜臣  
08 及彭政嘉迫使甲○○及田廷緯返家入內，田廷緯至房間叫  
09 醒已在睡覺之母丙○○，丙○○起床後，即見田廷緯及甲○  
10 ○渾身是傷，且朱榮斌及彭政嘉分別詢問丙○○應如何處  
11 理其子田廷緯害死彭政嘉姐姐之事，丙○○見狀心生畏懼，  
12 強作鎮靜稱：其無法賠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等語，  
13 幾經折衝，丙○○再表示待天明後欲籌款賠償150萬元等  
14 語，朱榮斌等人方釋放田廷緯。渠等又以前述方式駕車帶  
15 同甲○○前往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之住處，  
16 欲向甲○○之父乙○○索討前述不法賠償，惟乙○○透  
17 過監視器發覺異狀，遲遲不敢開門。葉育伶乃繼續駕駛  
18 前揭白色自用小客車搭載丁○○、彭政嘉、朱榮斌、林尚  
19 謙及劉喜臣等人，均以前述方式駕車而再將甲○○載回  
20 位於上址之「魚躍龍門會館」，甲○○因遭脅迫，心生  
21 畏懼，乃在林尚謙提出之本票上簽立面額為125萬元至  
22 175萬元不等，總計共1千萬元之本票共5張，暨簽署  
23 上開賓士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之  
24 買賣轉讓書等，朱榮斌再對甲○○恫稱：不得報警，  
25 須儘速籌錢付款，不然會再至住處找家人償還等語後，  
26 方同意讓丁○○載送甲○○離去返家。

26 二、丁○○另行起意，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27 犯意，於107年12月19日16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  
28 市○○路000號之住處內，見甲○○為儘速尋回遭朱榮斌  
29 等人扣留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物，  
30 即向甲○○佯稱：可以包1個內裝有6600元之紅包，委  
31 由其向朱榮斌等人求情云云，致甲○○信以為真，不疑  
有他，即交付之。惟甲○○

01 於數日後仍未見車輛及物品等返回，且丁○○又向甲○○以  
02 幫忙尋車為由索討款項，甲○○始知受騙。

03 三、嗣甲○○於107年12月25日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  
04 案，經警聯繫，彭政嘉乃將上開賓士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黑色自用小客車之車鑰匙交予警方，繼而為警於108年2  
06 月17日19時30分，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祥憶貨運行對面  
07 處，尋獲上開賓士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  
08 （車內有甲○○之包包、手機，均已發還甲○○）。

09 四、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3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4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5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有  
16 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  
17 案業據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述：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18 實內容應更正為被告係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而為妨  
19 害自由犯行，是其所為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  
20 店自由罪，另有犯原起訴書所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1 取財犯行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佐（見訴緝  
22 字第27號卷第84頁），是本院自以公訴人前揭更正後之內容  
23 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24 二、本件被告丁○○所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25 由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均非死刑、無  
26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  
27 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28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9 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30 三、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訴緝字第27號卷第84、  
31 85、102、103頁），並經同案被告彭政嘉、朱榮斌、林尚謙

01 及劉喜臣等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且為證  
02 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暨證人丙○○  
03 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4809號卷二第  
04 346至348、391至401、415、416、422至424頁、卷三第496  
05 、497 頁、偵字第2977號卷第27至33頁），復有指認犯罪嫌  
06 疑人紀錄表17份、通訊軟體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0幀、同案被  
07 告劉喜臣繪製之現場圖1 份、同案被告林尚謙繪製之現場圖  
08 1 份、被害人田廷緯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  
09 院診斷證明書1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 幀、另案彭埜辰  
10 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卷宗資料1 份、共犯朱榮斌、林  
11 尚謙與劉喜臣等人與告訴人甲○○之和解書1 份、新竹縣政  
12 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1 份、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1  
13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幀、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賓士  
14 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照片2 幀暨現場照  
15 片2 幀等附卷足佐（見偵字第4809號卷一第14至18、24至28  
16 、44至48、71至75、96至100 、122至125頁、卷二第263、2  
17 71頁、卷二第349、417至421、435至438、519至598、610頁  
18 、偵字第2977號卷第34至47頁、偵字第5075號卷第22至26、  
19 少連偵字第57號卷二第311至315、317 頁、卷三第522 頁）  
20 ，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21 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24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5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26 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7 」，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  
28 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  
29 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  
30 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  
31 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

01 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  
02 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  
03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  
04 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  
05 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  
06 ，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 條第1 項所規定「行為後法  
07 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屬適法，有最高法  
08 院107 年度臺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丁  
09 ○○行為後，刑法第302 條之規定雖於108 年12月25日經  
10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12月27日施行，惟查刑法第302  
11 條第1 項修正後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  
12 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修正後刑法第302 條第  
13 1 項係將修正前原規定之銀元300 元（經折算係為新臺幣  
14 9000元），修正為新臺幣9000元；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  
15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  
16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7 即修正後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規定。又按刑法第302 條  
18 第1 項及第304 條第1 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  
19 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  
20 質本屬相同，惟第302 條第1 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 條  
21 第1 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  
22 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302  
23 條第1 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 條第1 項之餘地，有最高  
24 法院29年上字第3757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

25 （二）查被告夥同共犯朱榮斌、林尚謙及劉喜臣以脅迫之方式，  
26 將告訴人甲○○及被害人田廷緯之行動置在自己實力支配  
27 之下，使其無法自由離去，已達剝奪其行動自由之程度。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29 由罪及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至被告與共犯  
30 朱榮斌、林尚謙及劉喜臣等人於妨害告訴人甲○○及被害  
31 人田廷緯人身自由期間，命告訴人甲○○簽立本票、自用

01 小客車之買賣轉讓書，使其行此無義務之事，因被告行為  
02 已達以非法方式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應以刑法第  
03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相繩，不再論以同法第304 條之  
04 罪。又被告與共犯朱榮斌、林尚謙、劉喜臣及彭政嘉共同  
05 剝奪告訴人甲○○及被害人田廷緯之行動自由過程中，渠  
06 等有以藤條、鋁球棒或徒手毆打告訴人甲○○及被害人田  
07 廷緯成傷之強暴方式為之，然屬剝奪告訴人甲○○及被害  
08 人田廷緯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揆諸前揭說明，不再另論  
09 以傷害罪。又被告與共犯朱榮斌、林尚謙、劉喜臣及彭政  
10 嘉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甲○○及被  
12 害人田廷緯為上揭剝奪行動自由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14 由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詐欺取  
15 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爰審酌因同案被告彭政嘉懷疑告訴人甲○○及被害人田廷  
17 緯與其姐之死亡有關，被告不思理性處理，卻與其他共犯  
18 以如事實欄所示方式強押告訴人甲○○及被害人田廷緯，  
19 對渠等施以如事實欄所述強暴行為，致使告訴人甲○○簽  
20 署本票及買賣轉讓書；被告復趁告訴人甲○○急於尋回自  
21 用小客車等物之機會，以前揭詐術詐騙告訴人甲○○而取  
22 得財物，告訴人甲○○及被害人田廷緯因此身心均受創及  
23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兼衡  
24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參與程度及角色  
25 分工情形、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然係同案被  
26 告朱榮斌、林尚謙及劉喜臣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及給  
27 付賠償款項完畢等情，業據告訴人甲○○於偵訊時陳述甚  
28 明（見偵字第4809號卷三第609 頁），並有和解書1 份附  
29 卷可佐（見偵字第4809號卷三第610 頁，暨衡酌被告之素  
30 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已無家人、本案經通  
31 緝後始到案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  
02 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五、沒收：

04 (一) 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按刑法第  
07 38條第2 項前段、第3 項分別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犯  
08 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09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按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宣  
1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4 (二) 經查，被告以如事實欄所述詐術詐騙告訴人甲○○，致告  
15 訴人甲○○陷於錯誤，因而交付紅包6600元予被告等情，  
16 業如前述，是以此紅包6600元係被告為前揭詐欺取財犯行  
17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  
18 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與同案被告朱榮斌、林  
20 尚謙、劉喜臣及彭政嘉等人共同為前揭犯行時所用之藤條  
21 及鋁球棒等物，均未扣案，從案發距今亦已相隔4 年餘之  
22 時間，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  
23 免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  
24 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又告訴人甲○○於案發當時所簽署之本票及買賣轉讓  
26 書均已滅失等情，有前述和解書1 份在卷足佐（見偵字第  
27 4809號卷三第610 頁），復均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免日  
28 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  
29 爰亦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均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0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02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41  
02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03 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上茹、翁旭輝及黃振倫  
05 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惠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李艷蓉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02條：

1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

27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